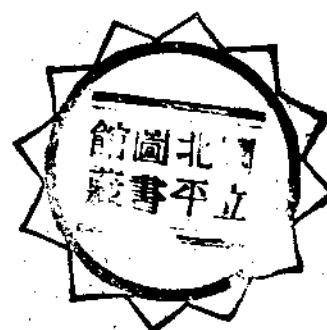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廿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八期



廣東教育廳局利

高爾書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民主會第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圖

廣東教育旬刊第八期目錄

法規

- 1 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一
- 2 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四
- 3 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七
- 4 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一六
- 5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一〇

公文

訓令

- 1 令發農事試驗場調查表（附表）.....二一
- 2 令發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見法規欄）.....三四
- 3 轉令查禁上海中外研究會出版之世界經濟危機一書.....三四
- 4 令飭查禁社會文藝概論等刊物.....三五
- 5 轉令各級學校遵照舉行公開科學演講.....三六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目錄

二

6 令發本年春季會致學生成績冊(見專載欄).....	三七
7 令發天香書室獎學金給獎辦法(附辦法).....	三八
8 令速繳廿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附表式).....	四〇
9 令知關於廈門設市案.....	四二
10 令廉江縣改進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	四三
11 令海康縣遵照省督學報告改進教育意見辦理.....	四五
12 令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見專載欄).....	四五
13 轉令改定祀孔及祀關岳日期(附原呈).....	四六
14 令中上學校須遵前令不得於上課時間內旅行.....	五〇
15 令發廿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致辦法概要(見專載欄).....	五〇
16 轉令抄發更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附件).....	五四
17 轉令抄發各地圖出版處所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審查(附件).....	五一
任命狀	
1 任命潮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五四
2 任命汕頭市一中學校校長.....	五四

3 任命德慶縣第五六七區聯立初級農科學校校長.....	五四
4 任命開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五四
5 任命紫金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五五
6 任命梅縣第十三區立內鎮初級中學校校長.....	五五

專載

1 廣東省廿四年春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	五七
2 廿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概要.....	九一
3 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九三

教育要聞

1 全國各類教育概況.....	一一〇一
2 全國各省市最近五年度教育經費數及其比較.....	一一〇二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目錄

四

法規

◎師範學校論理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說明人類思想之特徵與規律。
- (貳) 昭示科學真理之標準。
- (參) 闡明求知方法之簡要的步驟。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思想之分析

(一)思想與人生之關係。

(二)人類思想之習見的錯誤。

(1)錯誤之根源；

(2)錯誤之糾正。

(三)真理標準。

(四)思想之正確的表現方法。

(五)科學方法要旨

(一)科學之目的。

(二)科學思想之屬性。

(三)科學方法含素。

(參)歸納法

(一)單純歸納法之義例。

(二)觀察，分析與實驗。

(三)假設定定律。

(肆)演繹法

(一)演繹系統之含素。

(一)名與『類采』(Classes)。

(二)辭及辭之形式。

(四)形式演繹法舉隅；

(1)依亞里多德舊法

(甲)直接推理之種種，

(乙)常體三支，

(丙)變體三支。

(2)準數學邏輯新法

(甲)『類采』演算，

(乙)『辭』之演算，

(丙)『辭之函數』之演算。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準上列目標及教材大綱，細分節目，詳為講授，並命學生試作有條理之筆記。

(二)每章每段應附列多種習題，使學生解答，隨時改正其錯誤。

(三) 指選與教材有關之重要書籍供學生參考，並須培養其批評能力。

(貳) 教法要點

- (一) 本課講授鐘點甚少，教材之選擇與分配，應力求精審。
- (二) 各種問題之討論應守『先易後難以次漸進』之自然程序。
- (三) 教者當闡明方法學原理時，應多方徵引實例，藉以啓示各種科學之融會貫通處。
- (四) 關於數學邏輯部份，教者可僅略陳梗概，並須反覆示以淺顯例證。

●師範學校勞作(農業)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壹) 灌輸普通農學實用智識，使學生：
 - (一) 詳細明瞭當地農業現狀及各農業問題；
 - (二) 詳知本省農業現狀及重要農業問題；
 - (三) 略悉國內及世界農業概況。
- (貳) 訓練學生使有種植和畜養之技能。
- (參) 使學生具有欣賞自然之美感，及愛好田園生活之興趣。

(肆)養成學生勤勞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試驗及實習一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一小時，試驗及實習一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實習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第一學期 農學大意。

講授植物生理，病理，蟲害，土壤，氣象等大意。實習發芽試驗，氣候記載，學校附近土壤優劣之檢定，及認識各該校所在地區域內之各種作物及其病蟲害。

(二)第二學期 作物。

教授栽培作物原理，注重區內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與實習，及區內之田野觀察。

(貳)第二學年

(一)第一學期 蔬菜，果樹，花卉，園藝。

注重當地各種蔬菜，果樹及花卉之栽培及實習。

(一)第二學期 養蠶及養鷄猪等。

依當地情形注重養蠶，鷄，猪，等之實習與常識。

(參)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齋林。

注重當地林木及育苗，移植，管理等事項。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 (一)須有相當之實習農場，以便栽培作物及蔬菜花卉等用。
- (二)實習及當地田野觀察須與教室作業並重。
- (三)須特別注意本地農產物。

(貳)教法要點

- (一)教室作業應由教員預編講義先期發給學生，或選用相當教科書令學生在教室外自修，上課時由教員根據教材及當地農業材料講演，加以發揮，同時鼓勵學生發問及討論，並隨時施行口試或筆試。
- (二)關於當地農業教材須由教員自行編撰。
- (三)須鼓勵學生閱看各種農業雜誌及參考書。

(四)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工作程序單，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目的。工作時須教員在旁督率，隨時指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書面報告。

(五) 教員須隨時在教室、試驗室及農場等處示範，并率領學生至附近鄉村考察。

(六) 各種教材及實習須顧到實用及經濟兩方面。

● 師範學校勞作（工藝）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培養小學教員應有之工藝知識，技能與興趣。

(貳) 使學生了解勞作與人生之關係，並實地操作，以養成勤勞，耐苦，精確，審美之德性習慣。

(參) 使學生研究外學勞作工藝教材及教法。

(肆) 使學生了解小學勞作科中，校事，家事，農事等與工藝之相互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上學期每週兩小時。

(貳) 每日至少應有課外作業半小時，但有正課之日得缺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二) 研究事項：

- (1) 勞作神聖，職業平等之意義，
- (2) 生產意義及勞作與人生之關係；
- (3) 工藝教育之價值；
- (4) 工藝與美育之關係，
- (5) 竹木材之性質，種類，用途，價值，來源及優劣，
- (6) 中外竹木材工藝之概況及我國竹木材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7) 關於竹木工所需用工具及其使用法之研究，
- (8) 油漆之種類，性質，用途，來源，價值及中外油漆工藝之概況，
- (9) 黏土，石灰，水泥，石膏，玻璃，磚石等之性質，種類，用途，價值，來源及優劣，
- (10) 關於土工所需用工具及其使用法之研究，
- (11) 戰壕，牆壁，道路等之建築及修理法，
- (12) 校舍及住宅之建築，設計及簡易圖製法。

(二) 實習事項

- (1) 竹木材之量，鋸，刨，鑽，鑿，烘曲，膠接，釘接，榫接，琢磨，雕刻，着色，焦畫，油漆等法之練習；
- (2) 小學適用之竹木製用具，玩具，模型，等之製作練習；
- (3) 黏土，石膏，石灰，水泥，玻璃等之手製，型製，模植製及燒窯等之練習；
- (4) 戰壕構築練習；
- (5) 道路、牆壁之修理練習。

第二學期

(一) 研究事項：

- (1) 普通金屬之種類、性質、用途、價值、來源及優劣；
- (2) 中外金屬工藝之概況及我國金屬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3) 關於金工所需用之手工具或車床、刨床、鋸床、鉗床等使用法之研究；
- (4) 各州金屬器具之使用、保護及修理；
- (5) 鐘、錶、電燈、電話、電鈴、收音機等之裝置、修理、保護等方法。

(二) 實習事項：

- (1) 金屬絲之裁斷、伸屈、編組等練習；
- (2) 金屬片之鑿、鋸、拆曲、入骨、鏟、刮削、磨擦、拋光、鑽、鍛展、搭接、鉗接、釘接、腐刻、雕刻
、電鍍、着色等方法練習(板金)。

(3) 做螺絲(機械)；

(4) 錫接及翻砂；

(5) 車床，鉋床，鑽床，鏽床，鉗床等之使用練習(如無此項設備者得省去)；

(6) 修理鐘，鑼，電燈，電鈴，風琴，留聲機，收音機及其他教具，用具，玩具，理化器械，模型，標本
(如遇時間不足，本項可講述方法而不實習)。

(貳)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一)研究事項：

- (1) 勞動之價值；
- (2) 生產事業對於社會之價值，及消耗分子為社會盡職之意義；
- (3) 衣料之種類，價值及優劣；
- (4) 紡織原料之來源及織物之組織；

(5) 中外紡織工藝概況及我國紡織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6) 中外服飾工藝概況及我國服飾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7) 中外裁縫工藝概況及我國裁縫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8) 皮革工藝概要；

(9) 衣服之洗染及保藏，修補等方法；

(10) 食物之類種，價值及來源；

(11) 中外主要食品工藝之概況及我國食品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12) 食物之久貯法及罐藏食物之製法；

(13) 各種主要食品之製法。

(二) 實習事項：

(1) 各種粥、飯、麵、麵包之製法練習；

(2) 家常蔬菜之烹調練習；

(3) 中西主要點心及冷飲品製法練習；

(4) 衣衫、鞋、帽、褲、襪等裁縫、編織、繡花、洗滌、保管等練習。

第二學期

(一) 研究事項：

- (1) 以趣味的工藝工作為娛樂，改良國民休閒生活，消除賭博，增進生產；
- (2) 中外樂器工藝概況及我國樂器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3) 中外飾物工藝概況及我國飾物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4) 中外教育用品工藝概況及我國教具、玩具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5) 中外教育用品工藝概況及我國教育用品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6) 中外化學工藝概況及我國化學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7) 中外紙類工藝概況及我國紙類工藝應行改進事項，
- (8) 師範學校所在區域內特產工藝之產銷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 (9) 師範學校所在區域內特產工藝技術之研究及改進；
- (10) 師範學校所在區域內特產工藝之推廣，提倡計劃的研究，
- (11) 造成地方上中心工藝之計劃。

(二) 實習事項：

- (1) 粉筆，蠟筆，墨水，膠，糊，皂，燭，牙粉，牙膏，雪花膏，刷帶，電池等，製作練習；
- (2) 薄紙，厚紙之摺，切裁，裝釘，裱背，裝飾，印刷等方法之練習；

(3) 簡易教具，理化器械及數學用具，玩具之製法練習；

(4) 土產工藝製法練習(如本項工藝練習時間宜長，可將1.3兩項略去)。

(參)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一)研究事項：

- (1) 兒童工藝心理，工作能力，及工場設置之研究；
- (2) 小學各學年關於衣之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3) 小學各學年關於食之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4) 小學各學年關於住之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5) 小學各學年關於行工藝之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6) 小學各學年關於養育方面之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7) 小學各學年關於娛樂方面之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8) 小學各學年關於特產工藝教材，教法及設備之研究；
- (9) 小學勞作科工藝聯絡校事，家事，農事等設計方法之研究。

(二)實習事項：

- (1) 製圖練習；
- (2) 小學各種主要工藝教材製材製法練習；
- (3) 特產工藝及製法練習。

第四 實施方法大概

(壹) 作業要項

(二) 研究方面：

- (1) 講授 根據研究事項擧出問題，用演講式使學生了解；
- (2) 參觀 凡工場設備，各種機械及工作方法等研究非演講所能明白者，可用參觀方式教學；
- (3) 調查 調查方式可分通信及實地兩種調查，外埠情形可用通信法調查，本地情形可實地調查；
- (4) 搜集 各種參考材料之搜集；
- (5) 計劃 工藝品之製法以及關於各地特產工藝之推廣改進等研究可用此式；
- (6) 欣賞及批評 我國工藝最大缺點在不能美化，故教學時宜常用精美之工藝品與學生欣賞之批評，養成其審美能力及美的創作力，以資救濟。

(二) 實習方面：

- (1) 模仿製作 先由教員示以成品，講述製法，然後由學生依樣仿作，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習，仿作時

宜注意精密正確，務使與範本絲毫不差；

(2) 看圖製作，先由教員示以圖樣，然後由學生依圖製作，製作時宜注意與圖樣方法式樣力求一致；

(3) 自由製作 由學生自由設計及製作，教員注意其設計是否錯誤，製品是否美化，加以指正，實習時除必要的基本練習外，宜多用此式，以養成學生創作力。

(貳) 教學要點

(一) 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最好每天晨起或課畢後工作半小時或一小時。凡洗衣室內外之整潔料理，膳食製作，個人或公家所用物品之製作，教具，玩具，標本模型，理化器械之仿製，修理校具，修築道路等，均應嚴密組織，分配練習，以達到勞作科之目的。

(二) 普通教育上工藝教育之目的，一方面注意技能與生產，另一方面在求經驗與知識。是以製作一件物品，在開始時之設計，經過中使用之工具，動用之材料，工作之態度，應用之方法，所費之時間以及結果時之批評，均當注意其是否合法。

(三) 教材以適於教員生活為主。實習時宜常常製作教具模型，標本，玩具，理化器械之類，使畢業後能創製或修理各該類物品。

(四) 教學宜處處留活動餘地，以養成學生創作力。

(五) 製品須力求美化，改正我國工藝界最大缺點。

- (六)課畢後工具之收藏，教室之整潔，應由教員督同學生認真處理，以養成負責耐勞等習慣。
- (七)製作物品必先令學生看圖式製圖，然後按圖製作，方能養成學生精密正確之習慣。
- (八)選購材料及工具，除非不得已時，宜盡量採用國貨。
- (九)材料工具等之採購及修繕等事，應由學生參加，使畢業後有建築房屋，購製器具，處理工程等之常識。
- (十)師範學校所在地之土產工藝，為小學勞作科中關於工藝之重要教材，務須注意設法研究，以便改進當地工藝品。
- (十一)研究除顧到小學工藝教員之應用問題外，並須兼及處理學務中需用之工藝問題。

●師範學校勞作(家事)課程標準

第一 目錄

- (壹)繼續訓練學生對於家事學之知識及技能。
- (貳)研究小學工藝科適用之家事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授課一小實習一小時。

第二學年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二三學年之實習酌於課外行之。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衣服：

- (1) 衣服與衛生；
- (2) 經濟化美術化之服裝；
- (3) 適宜之衣服；
- (4) 衣服之保管法；
- (5) 衣服與小學生之關係；
- (6) 學習小學須知之簡單縫紉法。

(二) 飲食：

- (1) 研究食物之分類，來源，及其功用；
- (2) 食物與年齡之關係；
- (3) 日常食品之烹調法；
- (4) 日常食物之保藏法；

(5) 小學生所需要之相當膳食；

(6) 小學膳堂之管理。

(三) 第二學年

(一) 家庭管理：

- (1) 家人彼此之關係；
- (2) 家庭管理之各方面；
- (3) 小學生與家庭之關係及其對於家庭之責任；
- (4) 家庭衛生與兒童疾病之看護。

(二) 兒童教養：

- (1) 兒童生理及心理上常態之發展；
- (2) 兒童在各時期中之教養；
- (3) 兒童習慣之養成；
- (4) 兒童人格方面之管教；
- (5) 小學生之管教及各種問題。

(參) 第三學年

(一) 住所：

- (1) 住所之選擇；
- (2) 住所之佈置；
- (3) 兒童臥室之地位，佈置及管理。
- (4) 小學生宿舍之管理。

第四 實施方法

(壹) 作業要項

- (一) 試驗室之實習。
 - (1) 參觀家庭，小學，嬰兒園，幼稚園，以明瞭其管理及進行之方式。
 - (2) 參觀各種店舖，藉認識家庭日用物件，並明瞭其組織及活動。
- (貳) 教法要點。
 - (1) 學生在初中時，對於家事學已有初步之認識，此時宜為進一步之研討，並使其能應用於小學家事教育。
 - (2) 以小學生生活與家庭之關係為討論之基礎。
 - (3) 養成學生對於小學家事教育有充分之興趣。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以下簡稱各教育機關）之交代，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辦人員，在職滿一月以上者，無論正任或代理，均應依照本辦法親自辦理交代，但遇有特別故障，應由與其連帶負責之人員代辦交代。

第三條 省立教育機關辦理交代，應呈請教育廳指派監盤員監同會算，縣市轄各教育機關之交代，其監盤員由該縣市長指派之。

第四條 在職未滿一月者應將前任之交代事項逕行移交後任辦理但其任內收支各款項仍應開列清冊送交後任聽候盤查會算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所經管左列各款，分別移交後任：

- 一、各項收入數額；
- 二、經費實支及餘存數額；
- 三、學產及保管之其他各項契據；

四、各種簿記表冊存款摺據及文卷，但關於款項出入及應繼續辦理之文卷，應另行專案移交；

五、直接經收租捐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物品及用具；

七、其他應移交之事項，

第六條 卸任人員經手各款項如有餘存，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專案移交後任保管。

第七條 卸任人員如有已支未報，或已報未支各款，一律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後任。

第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數以所出印收存根，銀行或銀號存摺為憑，存款以核准預算文電各種單據為憑，如有直接經

征稅捐款項，應以票根印簿為憑。

第二章 盤查

第九條 後任接前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造具覆冊，送交前任及監盤員訂期會算。

第十條 後任盤查應以前任之總分各冊為依據。

第四章 會算

第十一條 會算日期，由後任訂定，分別通知前任及監盤員。

第十二條 會算應於各該機關內行之，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後任有款項轉轄時，由監盤員秉公評議，如評議不諧，得詳細呈請教育廳核辦，但縣立教育機關，應由

縣政府核辦轉報。

第十四條 縣市教育機關會算交代時，各該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得公推委員二人參加。

第十五條 會算清楚，監盤員前後任及參與會算之委員，應於交代冊內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會算確定後，監盤員前後任應即會銜呈報教育廳復核，但縣市教育機關，應分別呈報縣市政府。

第五章 期限

第十七條 各教育機關在職一月以上者，其交代之期限自後任到任之日起，限四十日完結，其期限之分配如左：

- (甲) 在職一月以上者，
- 一、前任造冊限十天；
 - 二、後任盤查覆冊限十日；
 - 三、會算完結限十日；
 - 四、造冊送主管機關復核限十日。

第十八條 各教育機關在職未滿一月者，其交代之期限，自後任到任之日起限二十日完結，其期限之分配如左：

- 一、前任造冊移交限四日；
- 二、後任盤查限四日；
- 三、會算完結限四日；

四、造冊送主管機關復核限八日。

第六章 處分

第十九條 前任造冊移交如有虛報情弊，後任應會同監盤員據實呈報主管機關追繳。

第二十條 前任移遜照第十七十八兩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造冊不交，應由後任催交，如逾造冊移交期限在一個月仍不移交者，應呈由主管機關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交代不清虧欠公款查明屬實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法查封其私產備抵。

第二十二條 凡在任病故人員有虧欠公款情事者，得酌量情形，依照前條規定，就其遺產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虧欠公款授罪逃匿者，除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外，并轉呈緝究。

二十四條 盤查會算完結後，倘查出前任有漏收侵蝕之款項，應由後任連帶負責清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一、交代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存交各款道具
卸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存交各款道具
(校長)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法規

二四

總冊呈請

查核

計開

應存項下

- 一、存某某捐款若干
- 一、存某某補助若干
- 一、存學生學費若干
- 以上共存臺銀若干

實支項下

- 一、支某項銀若干
- 一、支某項銀若干
- 以上共支毫銀若干

(注意)上項存支各款項係按照各項分冊實在項下數目列入

一、交代分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某某收支數
卸任人員銜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任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手某某收支數

目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舊管

某前任移交某某款項若干

(注意)前項移交數目，應與前任移交分冊實在項下數目符合，加無存歟二字，如係不敷，應填墊銀若干字樣。
新收

一、收某年分某項臺銀若干

一、收某年分學費臺銀若干

以上共收臺銀共若干

開支

以上共支臺銀若干

(注意)上項各款如係由某項總收數內開支，自應照上項各目另造分冊二種，其由上項各款內支付數目，自應分別於上冊各分冊內每項支出項下，應注明核准之令文號數，例如

一、支某款若干

前件奉

教育廳第零零號令核准

有一種收支款項即應造一種分冊，上項冊式特舉一例耳。

實存

實存臺銀若干

三、覆冊式

接任人員銜名今將敝任接收

貴前任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造具復冊，送請
查核訂期會算

計開

應存項下

一、存某項臺銀若干

一、存某項臺銀若干
應列項下

一、刪某項銀臺若干

前件查未奉核准未便擅支

一、刪某項臺銀若干

前件超過核准數目係屬濫支，應將超過數目刪去

一、刪某項銀臺若干

前件查無領款收據文件，應刪去

以上共刪支臺銀若干

應補下項

一、補存某項臺銀若干

前件查某年某月某日某項銀臺若干來冊漏列請補回

以上共應補臺銀若干

除應刪支外尚應補交臺銀若干

四、移交清冊式

接任人姓名謹將接收某機關某某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事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收支各款，開具清冊呈請卸任人簽收。

查核

計開

舊管

某前任移交毫銀若干

新收

一、收某項毫銀若干

一、收某項毫銀若干

以上共收毫銀若干

開支

一、支某項銀若干

一、支某項銀若干

以上共支銀若干

實存

現存銀若干

(附註)

移交冊式用白紙繕寫長三十二生的寬十四生的以歸歸一

呈廳總分各冊盤盤各員應與前後任會銜蓋章呈核

各機關之收支種類不同，應各就原有之收支種類，造具總分各冊，上項收支清冊式，不過特舉一例耳。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法規

公文

訓令

◎令發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七號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公私立學校

現奉

教育部第一五零八號訓令：

「案准實業部函開：查吾國近年各省市農事試驗場設立頗多，其屬於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者亦不在少數，本部為明瞭全國農事試驗場內容情形起見，特製訂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農政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農場依式填明彙報，至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係屬貴部主管，茲特檢同表格，函請查照轉發設有農場之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分別查填彙轉，以利進行，等由，并附調查表格一紙，准此，除專科以上學校由部逕令辦理外，合行印發表格令仰該廳轉發設有農場之中等學校遵照填報，由廳彙轉。此令。」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公文

三一

等因，附調查表十紙，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府
校，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限於文到五日

內依式填繳二份到廳，以憑彙報，其無農場設置之校仍應明白聲復，毋得延誤！

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紙。

實業部		
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每表限填一場)		
場名	性質	場址
成立年月及沿革		
內部組織		
職員數及主要職員姓名學歷		
房舍間數田地畝數及新式農具與儀器設備		
經費數目與來源及作業費所佔成數		
產品收入數		
試驗地面積		
試驗方針		
作業計劃		
推廣情形		
已往成績		
有無刊物		
備考		
填報者	填報年月	

註明 僅試驗一種作物如棉或小麥即為特種試驗場

◎令發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一六號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汕頭市政府
梅菜管理局

查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新舊交代，素無標準，以致先後不同，手續互異。本廳為劃一交代手續起見，業經擬定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共七章二十六條，呈奉 省政府二月二十五日教字第一八四四號指令核明改正，准予施行在案，除分行外。合就檢同該交代暫行辦法令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交代冊式各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轉令查禁上海中外研究會出版之世界經濟危機一書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一號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公私立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民字第六五三號訓令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宣字第二二三號公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密函，以上海中外研究會出版之世界經濟危機一書，內容宣傳共產，應予查禁。以杜流傳。等由；當經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察核在案。現奉宣字第七五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為荷。等由過府，案查前准內政部警字第三〇四六號咨，請查禁上海中外研究會出版之世界經濟危機一書，當經函請西南執行部秘書處轉陳核示，旋准二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宣字第七五〇號復函內開『准貴府民字第五〇七九號公函，為准內政部咨請查禁「世界經濟危機」一書，請轉陳核示見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該書經本部查禁有案。應照函復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傳。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為要。

此令

●令飭查禁社會文藝概論等三種刊物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二號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各公私立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三月一日民字第六五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四四五號訓令開：『案准西南執行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宜字第765號公函開：據西南出版物編審會呈稱：查有（一）上海樂華圖書公司出版胡行之譯「社會文學概論」（二）上海現代書局出版素雅編之「郁達夫評傳」兩種內容宣傳普羅文藝（三）上海現代書局出版丁丁著之「浪漫的戀愛故事」乙種文字猥亵，有傷風化，均經本會審查，認為應予查禁。理合檢同原書及審查意見，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部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議決「照禁」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以杜流傳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以杜流傳。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一體查禁，以杜流傳。此令。

◎轉令各級學校遵照舉行公開科學演講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八四號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令 各縣教育局
各公私立 學校

現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訓令開：

案據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稱：『調查科學知識，關係國計民生，至為密切，而我國一般民眾科學知識水準極低；幸經鈞部苦心擘畫，年來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始漸上軌道。第念時處今日，農村破產，國勢危險，而在校師生尚能絃誦不輟，師生之知識何一不自父兄血汗，國家培植得來，對於民貧國弱之景況，奚可熟視無睹？且國人生活一日不科學化，生產一日不改進，一般國人即失其參與解除國難復興民族工作之能力。方今國運艱難，學校員生似應於課餘之暇，本其所得之科學知識，普及民衆，使學校與社會息息相關，人民生活賴以改進。本會竊慮及此，對于推行我國社會科學化工作，自始即不遺餘力，唯以人微力薄，宏效難期。茲者春季開學伊始，擬懇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每月至少舉行公開科學演講一次，中小學校并須每一學期舉行科學講演比賽，俱各歡迎一般民衆聽講，以期提高民衆科學知識』。等情到部，查該會所請，事屬可行。合行據情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局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令發本年春季會攷學生成績冊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九號 廿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本年春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業經考試委員會核定，榜示各生知照在案，現將此項成績彙編成冊頒發週知。其中有學校畢業成績未繳者，應由各該校迅行查明補繳，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發成績冊一本（見專載欄）

◎令發天香書屋獎學金給獎辦法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〇〇號 廿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現據天香書屋呈稱：

「本屋全人深知初中動植物衛生三科向來書本所採教材，偏重本國中部生物，對於南方教學殊感不便，如書中舉例往往于南方難得其實物，而南方習見重要生物書中又往往缺而不備，故于民國二十一年春，本此旨趣，根據部定新課程標準搜集南方各地生物為教材，編成新編初中植物學，動物學，衛生學三書。出版以來，迭經各校採用，歷有三年，隨時派人採集南方各地生物代製符合教本之模型，掛圖，標本以資實驗，教學均便。為此懇請鈞廳准予各校照舊採用，以竟前功，復為獎勵學術，成立民國二十四年份廣東全省中等學校秋季畢業會致初中博物科獎學金六百元，并擬定給獎辦法，呈請鑒核，懇請通令全省中等學校，轉飭應致各生知照，以期普遍週知得獎有均等機會，是否有當？恭候核奪施行。」

等情，附獎學金給獎辦法一紙；據此，查該書屋捐資獎勵學生研究自然科學，熱誠可嘉，所擬獎學金給獎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各生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天香書屋二十四年份廣東全省中等學校秋季畢業會致初中博物獎金給獎辦法一紙。

△附天香書屋二十四年份廣東全省中等學校秋季畢業會致初中博物科獎學金給獎辦法

(一) 廣東全省中學畢業會致初中學生會致，博物科分數最高者一名得獎。

(二) 由畢業會致委員會選定博物學科畢業會致分數最高成績分數學生姓名及所屬學校五名，呈請教育廳分令本屋及學校，轉飭各該生知照，按次遞補給領。

(三) 若有兩名同分數者，則取決于會致各科致試總平均分數。

(四) 受獎者每年每學期開始，由本屋發給膳宿雜費廣東毫銀壹百元，至畢業為止，其領款辦法，先由學校代領轉給本人，寫具正式收條，交回學校，轉交本屋。

(五) 若受獎者中途因事停學，則停發獎金，至復學時按期如數再發，若退學則免給獎金，若留級則停支該年獎金，每學期終結，由學校將受獎者本學期成績報告本屋為必要條件。

(六) 若成績最優應受獎者不能升學，或升學而非曾經立案之高中普通科或高級農業學校，則以成績次優者得獎，如此依次類推。

(七) 希望受獎者于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繼續升入大學生物學系，或博物學系，或農科或醫科。

(八) 本辦法呈准教育廳施行。

◎令速繳二十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一一號 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各公私立職業學校

現奉

教育部支日代電開；

「本部前以第〇〇六〇二號訓令飭該廳于文到一個月內將二十三年度該省職業教育實施概況呈報到部，現在限期早屆，未據呈復前來，合行重申前令，仰即遵報爲要」。

等因；奉此，查此事前經本廳製就二十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一種，令發查填，并以第八四三號令催填繳各在案。茲奉電催，令再印發該項表式二紙，仰即尅日查填二份，呈繳彙辦。勿延！此令。

附發二十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式二紙。

二十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報

主

二十三年度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 報

							校名	
							校址	
							科別	科別及班級
							班級	
							增	比上一年度增或減
							減	
							增	科別
							減	班級
							學生人數	
							全年經費數	
							增	經費比上一年度增或減
							減	
							備註	

◎令知關於廈門設市案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一七號（廿四年三月十五日）

令公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五日民字第六八一號訓令開：

「現准內政部廿四年二月十三日民字第三四五二號咨開：『案奉行致院廿四年二月七日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議復關於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一案，該組織規程多有未適，似以設市管理爲宜，請鑒核，等情；到院，經飭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擬具意見，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復，以擬照該部意見，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爲市區，原警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隸之同安縣管轄，取銷思明縣名義，全市行政，祇公安設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經費，力從節縮，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過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令廉江縣遵照改進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

廣東省教育廳令 字第四七七號 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令廉江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凌邁凡呈繳視察廉江縣教育報告書前來，查核關於改進該縣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意見，多屬要圖，除指復外，茲分別令飭如下：

甲，教育行政（一）該縣督學應照章呈廳核委。（二）督學落鄉視察，未能普遍，每學年須至少視察全縣各校一次，并須切實指導改進。（三）每學年或每學期須召集教局職員及各區學務委員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討論興革事宜。（四）第四區區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初級小學校校長，俱由該區教育會聘任，係屬不合。嗣後各該校長，應依照小學規程，由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以符法令。

乙，初等教育（一）各小學課程編配，核與部定標準不符，應飭遵照本廳頒佈小學校教學科目及節數表辦理。至關於考查成績方法，亦應遵照四段制辦法實行。（二）小學校應用各種表簿應飭製備齊全，不得缺畧。（三）各小學多採用模式教學，對於各組兒童「直接活動」及「間接活動」支配管理，每欠適當，應飭注意研究，以求改善，（四）各小學教學宜多用設計教學法，或啟發問答法，不宜純用注入。（五）各小學應飭遵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切實施行。（六）各小學體育設備一項，均甚缺乏，不足供兒童運動之用，關於遊戲運動等器械，應飭酌量設置，以資應用。（七）各小學必須購閱日報，每年應將校款節存少許，以爲購置兒童書報之用，并應設兒童閱覽室。（八）縣立高級小學，應增籌經費，擴充爲完全

小學。(九)該縣失學兒童，為數尚多，應由縣負責設法增加校數班數，以資收容。(十)小學師資甚為缺乏，平日又無進行之機會，應于縣立師範學校舉辦假期講習會，注意實際問題的討論，以資補救。(十一)該縣私塾尚多，不容忽視，除消極限制與監督外，應着重於積極的輔導與改進，藉獲普及教育之助力。

各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上列各節，分別督促，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令海康縣遵照省督學報告改進教育意見辦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五號 廿年三月十九日

令海康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凌邁凡呈繳視察海康縣教育報告書前來，查核關於改進該縣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意見，多屬要圖。除指復外，茲分別令飭如下：

甲、教育行政(一)該縣計有學校一百六十餘間，現僅有督學一人，尙兼他職，視察未能普遍，應飭原有督學辭去兼職，並增設督學一人，分區按期出發，作普遍之視察，並切實指導改進。(二)該縣各區應遵照本廳去年十一月修正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設置學務委員，以資辦理。(三)該縣小學未立案者，尙居大半，應督促限期呈報立案。(四)該縣各小學校鈐記，多數沿用舊式，應飭照章從速請換新鈐，以資信守(五)該縣第二學區，計有初級小學二十二間，學生八百八十餘人，尙無高級小學之設立，學童升學，極感困難，應擇區內初級小學辦理成績良好而校址適中者，由縣府撥款補助，擴充為完全小學，以便學童就學。

乙、初等教育，（一）該縣失學兒童，為數甚多，應由該縣長負責，設法增加校數班數，以資收容。（二）第七區縣立高級小學校，應由縣增撥經費，擴充為完全小學，以符法令。（三）各小學多係複式教學，對於各組兒童「直接活動」「間接活動」之支配和管理，殊欠妥善。應認真研究，以資改進。（四）各小學教學方法，尙多純用注入式者，應飭多用設計教學法，啟發問答法，或自學輔導法，（五）各小學圖書日報均甚缺乏，應飭購閱日報及酌量購置兒童讀物，並設置兒童圖書室。（六）各小學對於四段制成績考查法及分節教授制，多未遵行。應飭切實照章辦理。（七）各小學對於「公民訓練」衛生檢查，多未注意，應飭切實施行。（八）各小學應多舉行懇親會，家庭通訊，家庭訪問等事，聯繫家庭，以增教育效率。（九）體育設備一項，各小學俱感過於缺乏，不足供兒童運動之用，亟應增加設備，積極推行。（十）各小學師資缺乏，各小學教員並無進修之機會，應利用暑期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注意實際問題的討論，以彌其缺。（十一）該縣腐敗私塾，應實行取締，其他亦應督促改良。（十二）該縣縣立第二小學校長陳培元，第三初級小學校長洪鐘鑒，一則入燕塘軍校訓練，一則離校療病，久不在校，主持乏人，應飭覓人接替，以維校務。

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上列各節，分別督促，認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

此令

◎令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四六號 廿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現奉

教育部第一六〇〇號訓令內閣：

「查本部所頒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內所舉教材，多數已能顧及南北各方情形，且均屬中等學校學生應用上必須認識者，而在目標及教學要點編製注意中，關於地方性方面，本有「使學生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以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各種動物為綱」，「對於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以自然為教本，教師從旁啓發，書籍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不宜居首要地位」等之規定，是則教授之時，教師本應將地方特產加以補充。但教者往往宥於書本，編者亦多掛漏之處，擇要提示，亦屬要圖，茲將南北兩方應行補充教材暨必須敘述之教材，列表如下，以供編輯及教學者之參考。仰即轉發各書局及所屬各初級中學知照。

此令。」

等因，附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二份；奉此，除佈告暨分行外，合將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抄發，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附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致材表一份。（見專載欄）

◎轉令改定祀孔及祀關岳日期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〇八二號 廿四年三月二十日

現奉

令各公私立學校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開：

「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八九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為奉令核復改定祀孔及祀關岳日期一，飭案據民政廳呈，擬於每年春分及秋分後之第一丁日祀孔，第一戊日祀關岳，等情，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查所擬在春分秋分後第一丁戊日舉行一節，原為推行國歷起見，但國歷亦無丁戊等日之紀載，若於丁戊日舉行，則更與推行國歷之旨，仍不相符，考周禮「春入學舍菜合舞」，註舍菜釋奠先師也，春始以其學士入學宮而學之，又考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禮記注疏考證，其必用丁者，取丁壯成就之義云云，齊召南按，仲春上丁釋奠無疏，據此文，則亦取學者道藝成就之義也，然則祀孔與丁日，實無特別關係，為廢除舊曆計，應以春分秋分日祀孔，其翌日祀關岳，當經列報本會第一百六十一會議在案，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近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一七號訓令，經令據民政廳核議呈復，當即核明轉復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暨分行外，合就抄發原奉訓令及本府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一七號訓令一件，廣東省政府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訓令及原呈，

令仰該校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一七號訓令省政府原呈各乙件。

△附抄原呈

秘書處案呈，據廣州市孔教研究社本年二月廿八日呈稱：

爲建議事，窃思國之大典，惟祀與戎，我西南政務委員會明令恢復祀孔及祀關岳，仰見尊崇祀事，薄海同欽，惟此項祭祀日期，去年援用廢曆二八月上丁上戊日舉行，似有未當，用敢建議爲我鈞長陳之，查前清祀孔，以仲春（陰曆二月）仲秋（陰曆八月）上丁日舉行，祀關岳以春秋分後之第一戊日舉行，民國肇建，頒行陽曆，廢除陰曆，所有各項紀念日，均改定以國曆日期舉行，如孔子誕辰紀念日，前以陰曆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今我政府明令改定於國曆八月廿七日舉行有案，管見以祀孔及祀關岳日期，應改定於國曆每年三九兩月之上旬丁戊日分別舉行，或改由每年春秋分後之第二丁戊日分別舉行，（按春秋分各節，每循環一次，合地球公轉一週，與陽曆相符），庶於規復舊禮之中，仍寓尊重國曆之意，是否有當，伏候察奪，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核議具復，以憑核奪。

此令。

抄省政府原呈

案奉

鈞會本月二日第五一七號訓令，以轉據廣州市孔教研究社呈請將祀孔祀關岳日期，改定於國曆每年三九兩月上旬丁戌日，或春分秋分後之第一丁戌日分別舉行，以符國曆等情，仰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民政廳核議，現據該廳廳長林翼中呈復稱：遵查祀孔向例，係在春仲（夏曆二月）及秋仲（夏曆八月）之第一丁日，祀關岳在春分及秋分後之第一戊日，分別舉行，經去年通令有案。現該孔教研究社，擬請將祀孔祀關岳改於國曆三九兩月之上旬丁戌日，或在春分秋分後之第一丁戌日分別舉行，理由均屬正當，因國曆頒行之後，所有紀念日，均以國曆日期舉行，則祀孔祀關岳亦可用三九兩月之上旬丁戌日，又因我國所定之二十四個節氣，係最準確之陽曆，如在春分秋分後之第一丁戌日舉行，則於規復舊禮之中，仍與國曆不悖。惟查本年國曆三月二日係丁日，三日係戊日，如照此項辦法舉行祭祀，則此次春祭業已過期，似應照該社所擬第一項辦法，於每年春分後之第一丁日黎明祀孔，第一戊日黎明祀關岳，秋分後之第一丁日黎明祀孔，第一戊日黎明祀關岳。并擬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將本案擬議情形，呈復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復
鈞會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林雲陔

◎令中上學校須遵前令不得于上課期間內旅行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三號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令各縣市政府
公立各學校

查學生學業，原有定程，學校授課及休課期間，學校曆亦已有規定，不得任意變更。各校員生旅行或考察，應在放假期間，並須將地點及人數，先事呈報察核，節經通令遵照在案。近查各中上學校，仍有在授課期間停課旅行，或考察之舉，似此玩視命令，荒廢學業，殊屬非是。合亟重申前令，仰該縣校即使轉飭遵照，毋違！此令。

◎令發廿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概要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壹二三號 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令各縣政府

查本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暫行章程，規定會考日期，以每年七月舉行。茲訂定廿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概要頒發俾便遵守。除分行暨另訂會考須知頒發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附發二十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概要一份。（見專載欄）

◎轉令抄發關於更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六號（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令所屬公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三月十六日黨字第22號訓令開：

「現接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以前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宣傳要點一案，內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畧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畧」，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始有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等語。查行政院抄發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并宣傳要點一案，前經本府以黨字第14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接來文，除分令外，合就抄發來文一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一件，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九六九號來文一件。

△附抄行政院來文

案奉國民政府廿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二月七日處字第110號公函開：查革
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

正，并經函達各在案，茲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略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即辛亥三月十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為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為宜，惟為避免該句文字與語音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為「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查案改正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此令，

◎轉令抄發關於各地圖出版處所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審查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三五號（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令所屬公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三月十二日民字第七六六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廿四年三月四日第二〇一號公函開：『案准貴府廿四年二月廿五日民字第六〇七號公函，以准內政部咨開，業已出版地圖，限廿四年六月底以前送地圖審查會審查，又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請飭遵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

，過府，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廿四年二月七日土字第二〇八八號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

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土字第二〇八八號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土字第二〇八八號原咨一件。

△附抄內政部咨土字第二〇八八號

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廿四年一月廿八日會字第一〇三號呈稱，『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送審查。其見送審之圖表，應以呈送樣本爲原則，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二份，呈送審查，原爲謀事實上之救濟，現在審查條例明令施行，業已四年，本會成立亦將屆二載，而各處送審圖表，仍多近一二年所出版者，至遵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呈送樣本者，寥寥可數。茲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業已出版地圖，限定廿四年六月底以前，送會審查。逾限如非樣本，不予審查，又查各處所送樣本，間有反面印本者，審查時至感困難，並經決議，「各地圖出版處所，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以便審查」各等語，均經分別紀錄在卷，除查報通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圖出版處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轉知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任命狀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廿四·二·七·

任命潮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四二號(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茲任命張耦如為潮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 狀廳字第四三號(廿四年三月八日)

茲任命黎梓材為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德慶縣第五六七區聯立
初級農科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四四號(廿四年三月十一日)

茲任命黃用舒為德慶縣第五六七區聯立
初級農科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開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四五號(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茲任命鍾國鑫為開平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紫金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四六號(廿四年三月十八日)

茲任命廖纂為紫金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梅縣第十三區立丙
鎮初級中學校校長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任命狀 廳字第四七號(廿四年三月廿一日)

茲任命陳士模為梅縣第十三區立丙
鎮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公文

五六

專 載

廣東省廿四年春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學生成績

甲、廿四年春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各校學生成績表廿四年三月四日

高中師範科

省立師範科成績及格者二十名

劉祖鑒	77.2	何啓祥	75.3	蘆葉材	74.5	嚴國傑	73.1
李滋芬	71.7	陳一中	70.3	甄榮謀	71.1	嚴劍雄	74.
何時柱	62.6	黃乃煊	61.6	陳在川	68.5	李達璜	72.
				龍貴全	68.3	歐陽璋	71.7
				陳福漢	68.2	唐文行	68
				唐貫章	64.5	杜瀚濤	62.7

應補考算學科者一名

朱錫桂

應留級者二名

羅柱榮 張鳳文

中山縣中高中師範科成績及格者一名

李橋碧 66.9

應留級者二名

李君霞 成勵志

五華縣中師範科成績及格者五名

范兆榮 74.1 68.7 張曾培 63.5

張國祥 62 魏宗文 61.9

高中普通科

省立女中高中普通科應留級者五名

霍梅生 陳鏡儀 龍瑤金 陳慕嫻 謝淑貞

國民大學附中高中普通科成績及格者一名

趙士休 61.3

應留級者九名

范信齊 馮照 林鶴年 謝懷 王建禎

張毓彬 馬仁義 馮富榮

嶺南大學附中高中普通科應留級者一名

鄧建韶

李業田

培正中學高中普通科成績及格者一名

鄒秉仁 64.7

應留級者四名

周錦祥 許國禎 譚戴曾 莫啓芬

南京中學高中普通科應留級者一名

陳增修

興寧縣一中高中普通科成績及格者七名

陳壽康 82.0 陳錫嘏 76.7 羅翼吾 73.4 張雄思 70.7

應補致算學理化兩科者二名

林群昌 羅書麟

應留級者五名

何立文 張衍祥 王端生 劉紹鵬

凌昆郎

蕉嶺縣中高中普通科成績及格者三名

賴小豪 73.8 徐志文 73.7 徐公明 68.8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應留級者六名

丘慶元 丘永健 徐彩淦 賴惠程 羅少青

省立七中高中普通科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三名

楊賢達 65.4 梁鐸興 62.4 馮肇剛 60.9

補考英文科仍不及格者一名

楊才鐸

國民大學附中高中普通科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三者

紀家言 64.5 李啓超 63.8 易謙 62.3

補考英文科仍不及格者二名

李耀南 李文田

嶺南大學附中高中普通科補考全科應留級者一名

梅景雄

中德中學高中普通科補考算學仍不及格者一名

凌約翰

省立八中初中應留級者二名

鍾漢強

劉金標

陳國耆

南海縣一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七名

葉志源 74.6

潘文燦 66.4

張永安 66.2

應留級者四名

梁誠會

陳平格

左德宜

劉紀生

南海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二十四名

麥增猷 79.5

曾煥庭 79.0

盧漢恬 75.2

傅瑞初 74.4

黃學益 74.1

容紹熹 72.3

李樹燦 71.2

鍾恩 70.5

黃民受 70.5

鍾炳光 69.4

李奮揚 70.1

關樞元 69.9

楊 茜 69.1

江鏡涵 68.6

梅作揚 71.

林競元 70.6

朱應鑾 67.5

吳超麟 67.2

李贊宏 66.8

馬啟樞 66.6

梁美宣 60.1

崔學工 68.7

李英華 68.2

梁粹民 68.2

譚顯浩

台山縣師初中成績及格者一名

駱耀芳 63.1

應留級者十七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六一

余冠羣	譚錫潤	伍普星	黃一鶴	陳恩衍	余新槐	岑益貴	張榮揚
龔華權	雷博慈	曹瑞榮	馬永翰	余錫泉	馬士毓	馬基業	李福効
台山縣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三十九名							
劉焜林 71.7	區焜輝 70.7	陳惠常 68.6	李吉鴻 67.9	黃兆象 63.6	譚沃盛 66.5	陳偉棠 65.7	劉耀墀
伍焯林 64.8	翁錫安 64.1	黃元標 63.6	黃炎基 63.5	胡炎基 63.5	譚沃蔚 60.9	陳崇操 65.3	高偉豪 64.6
李梓儒 63.0	陳德貞 63.0	伍霖 62.7	劉文長 62.5	馬巧端 62.3	馬安德 60.7	陳伯俊 63.4	甄朝傑 64.6
李如樹 61.6	馬錦芳 61.6	黃崇典 61.6	伍廷楚 61.4	譚沃蔚 60.9	陳覺生 62.3	譚有才 63.4	林春輝 63.2
余蓮金 60.4	林洪沽 60.4	黃雁秀 60.	劉文長 62.5	馬巧端 62.3	李瑞珠 62.1	黃國庭 61.7	湯日銘 61.7
應留級者三十七名							
梁翼如 羅國光	黃厚雅	劉雙彬	鄒連炳	王毅雲	陳寧偉	伍華琚	林萬初
黃松潤 李洪沛	伍偉林	李瑞淦	黃荆山	鄒炳桑	黃卓新	黃錦美	徐鏡泉
陳榮翰 盤炳業	黃啓光	陳卓民	陳保棠	朱振明	黃瑞榮	黃淑蘭	黃錦屏
曾紹明 譚日新	伍潔芳	阮福莊	黃允慈	伍玉琪	梅廸彬	黃迎鐸	梅廸欣
梁煥猷				伍靈犀	曹仕生	梅宇冠	

成績待核者二名

劉蓮忠 黃仕清

梅縣縣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二名

劉 泉^{64.5} 王 貢⁶⁰²

應留級者二名

侯尚敢 羅銳鋒

澄海縣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二名

蔡銳河^{69.9}

汕頭同濟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二名

黃明道^{61.0}

紫金樂育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三名

鄧德明^{63.9} 余仕謙^{61.1} 張達豪^{60.4}

應留級者二名

黎慕高

五華縣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五名

劉孟芳 68.3 李航泉 68.2 李仲良 65.9 藍偉懷 63.9 黃佐周 60.9

應留級者八名

楊晉城 張麟徵 陳其箴 李子群 陳德芬 鐘懷才 張啓源 李清泉

蕉嶺縣中初中成績及格者三名

徐德助 65.5 蕭文質 65.3 林大精 61.6

應留級者二名

劉啓化 林季

考試成績不完全者一名

鍾鳴鸞

惠陽平岡中學初中成績不及格應留級者十四名

陳鑑泉 凌宏仁 巫子雲 陳貴華 曾憲傑
陳已寬 張譚素 廖立崇 劉寶善 余觀光
余濟朋 羅貴安 陳志強 張觀榮

考試成績不完全者二名

李子雲 孫天賜

新會開州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四名

陳標榮 62.5 鄭從龍 61.4 趙英傑 6.06 趙社家 60.5

應留級者十九名

趙汝和	林敏生	林文晃	何達光	彭賜照
何焜燦	譚鳳枝	莫錦泉	李伯慎	譚遠榮
張華炯				

清遠縣立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十九名

洗煜南 78.5	劉世華 7.61	劉卓燊 73.5	郭庭芬 60.6	黃昌燊 62.2
溫乃峯 66.5	郭贊堅 65.3	何龍驥 63.3	張家駿 62.6	譚世釗 70.0
郭寶輝 60.2				

應留級者十六名

杜保芬	黃至昭	陳朝烈	侯達揚	梁毅	劉幹林	朱杰良	黎安邦	郭傳馥	張如新	羅全珍
朱北森	朱佩賢	鄭健生	黃考祥	馮作樵	鄭中祺	阮潔夫	杜相關	60.8	61.4	68.8

惠陽崇雅中學初中成績及格者十四名

羅文廣 79.1	盧維玉 69.2	陳道同 6.81	李學靈 67.1	陶君溥 66.9	張德修 65.0	梁達瓊 64.0	張鴻產 63.3	劉挺羣 63.5	朱繡荷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八

岑炳照

豐順珠山初中成績及格者一名

李競中 61.8

應留級者一名

李克中

原校成績未到者一名

劉寶華

惠陽良井初中成績及格者六名

楊士君 66.8 周致平 64.6 周宏生 61.6

陳玉明 61.6

楊兆周 61.2

楊維潤 60.4

應留級者二名

楊冠麟 楊鴻光

私立南京中學初中 應留級者五名

陳瑞源 何曉川 許德培 趙培廣

李柏年

私立大中中學初中 成績及格者七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吳榮波^{64.4} 蔡啓基^{625.} 梁奇達^{61.7} 陳宏謨^{61.2}

應留級者十四名

鄒維梓^{61.2}

溫之穎^{61.2}

譚煊材^{60.9}

盧楣彩

王人偉

李仲威 陳有燎 陳廣元 吳鶴籌

梅宏恩

聶汝和

張仕鑑

郭樹棠

許啓活

譚勝濤 蘆錫鐵 黃曼微 張學協

譚煊材^{60.9}

執信女校初中 應留級者一名

陳孔懷

私立知行中學初中 成績及格者七名

張闢煜^{65.0} 梁慶益^{64.3} 林鉅洲^{64.5} 鄧德操^{64.4}

鄧宣英^{64.3}

陳耀廷^{60.9}

陳洛滔^{60.2}

伍耀華

應留級者六名

陳達文 譚肇榮 陳繼琳 黎相勤

郭世鐘

陳耀廷^{60.9}

陳洛滔^{60.2}

廣州私立培正中學初中 成績及格者六名

關錫璋^{68.6} 譚培德^{65.7} 鄭和^{65.0} 葉月亭^{64.7}

李德鈞^{63.6}

宋銳興^{60.1}

應補考算學者一名

許啓活

應留級者一名

陳鴻鈞

民大附中初中 成績及格者十九名

陳念華 77.1
李應棻 65.6

曾廣信 74.8
李榮法 63.7

雷社森 72.5
馮松輝 62.8

盧煥煊 72.5
翁庭保 62.2

梁文傑 70.9
黃漢傑 62.0

鄭穠岐 70.0
鄧祝年 62.0

傅德光 69.8
麥世良 61.5

黃其瑞 66.5
李子濃 61.0

伍雄愛 52.6
譚桂登 71.4

應留級者十二名

吳有欽

李棟森

吳永錫

葉鴻法

江耀爐

吳棟森

蔡景文

劉祖裕

譚桂登

關慈嫗

黎子復

曾紀文

關殊鈔

梁璧蘭

符樹春

關慈嫗

劉根華

陳來朝

李家銘

張時球

馮澤添

馮澤添

周建方

何延齡

張兆津

關香堅

張家津

張妍珍

鄧兆沅

馮綺芬

關鏡成

梁啓球

周建方

陳章注

周鴻龍

陳來朝

應留級者二名

胡勤書

關炷章

惠來縣立中學初中 應留級者二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方國英 吳汝彬

新會縣立女師初中成績及格者一名

李清華 65.2

應留級者十六名

何茂榕 黎玉麟 何淑鈞 楊麗瑛

李玉清 薛玉榮 譚鳳文 譚綺霞

不准會考成績無效者一名

莫潤秋

台山私立任遠中學初中 成績及格者三名

甄伯純 63.3 李聯富 62.5 劉雲卿 60.9

應留級者三名

馬萬珍 梅維楨 王英治

東莞石龍中學初中補考全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余才翰 63.1

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陳麗媛
黃鳳仙
黎瑤珠
楊雪卿
蔡麗娟
廖如愛
莫翠蘭

呂飛霞
黃鳳仙

陳麗媛
黎瑤珠

蔡麗娟
楊雪卿

廖如愛
莫翠蘭

徐沂 65.1

聖心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鄧載基 61.8

茂名保安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梁禮信 61.9

省立四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戴冠雄 64.1

信宜懷新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李延昌 65.3

曲江縣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黃積發 65.8

高要縣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九人

陳鏡湖 68.2

周乃鸞 66.8

蘇炤益 63.9

呂棣熊 63.5

吳川縣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李培璽 63.9

趙善駒 63.3

周乃球 62.7

黎國策 62.4

鄭公栻 62.4

鄭陰楠 61.4

補考英文科仍不及格者一人

李錫蒼

台山縣師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劉卓芳^{64.2}

信宜新東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楊高槐^{66.9}

河源三江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何日欽^{63.4}

台山縣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二人

黃潤本^{65.7}

知行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二人

周財照^{65.8}

容秉銳^{63.7}

補考英文科不及格應留級者一人

余廷輝

新會岡州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陳天偉 62.9

南海縣一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譚素貞 61.5

勸勤大學附中初中補考算學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何先鳳 65.8

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馬慧貞 63

省立六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二人

張君忠 66

朱定安 61

省立八中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一人

賴文高 61.3

番禺八桂中學初中補考英文科成績及格者二人

許政文 66.4

陳佐才 60.6

乙、原校成績未到未經核定者

民大附中高中師範科二名

祁以恭

汕頭譽光中學高中普通科四名

周勤彬 周 豐 林振威

陳榮根

又補致生一名

薛理茂

南海中學高中普通科一名

劉漢榮

真光中學初中一名

陳翠蓮

澳門崇實初中十八名

周國樞 容玉貞 謝康寧

鍾樹榮 駱長儂

劉群玉 羅雲書 陳兆甫

周澤聲 梁保貞

潘慧清

郭康永

吳秀容

陳榮燦

龍佩華

李產容

余連桂

余文焜

伍國偉 李伯森 李拱立

李寅欽 李文棟

張坤如

黃思波

余蟾英

余淑貞

余煥壬

黃英偉

黃競豪

余植民 周巨貞 陳錫聰

張坤如

張灝生

黃思波

黃英偉

黃競豪

黃佐

台山縣立二中初中三十一人

甄厚甫

甄毓南

鄭瑞榮

譚柏金

朱富強

李榮漢

李禮煥

余是雄

余錦家

余健桐

陳伯善

馬汝擴

黃潤松

趙士海

薛錦源

何艾文

胡錫鑾

台山居正初中二名

黃仕寬

許燦照

新會國民學校初中十九名

余錦泮

甘發如

余元樸

陳郁文

李望標

梁仲丹

劉焜永

余澤民

黃玉璇

呂榮炎

林若豪

陳廸

林國生

呂淑珍

薛錦源

梁仲武

胡文海

胡錫鑾

黃光全

豐順縣珠山中學校初中二名

李競中

廣州私立遠東中學補考生二名

陳慶麟 李景虞

鶴山縣立中學初中二十二名

黃榮焯

陸海安 馮景揚

覃家福

馮自強

余春芳

宋作猷

宋文煥

陸民安

勞惠泉

陸如威 李永貞

余金銓

溫善勝

李祝權

呂仕亨

胡文海

胡錫鑾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七六

李振權 胡益泉 李仲文 何作艾

佛岡縣立中學初中十二名

黃大光 黃競俊 鄭爲國

鄭國庚

黃世澤

陳章顯

黃圭光

劉恩遠

黃萬鑑

陳昭麟

劉宏智 李永吉

高要縣中初中生二十九名

伍浩湖 伍錫湖 吳兆猷

李錦泉

林維北

武洪鏘

哈洪大

容其業

區斯驥 張炳吉 梁元慶

梁重基

梁恭憲

陸壽元

馮廣仁

黃之湯

黃德華 趙善周 鄧榮楷

鄧浩鑾

鄧達全

關沛年

李洪照

焦樹芳

張鎧雲 何廷湛

新興縣中初中十九名

歐鎮輝 鄭錫源 鄭鎮源

簡耀光

陳鑑明

葉暢發

陳爾豪

陳漢章 陳宗漢 潘紹文

陳延彬

彭達天

梁佐昇

李偉光

梁迺括

河源三江中學初中十六名

李善卿

李滋初 繆濟時

李秀秉

阮家馴

藍紹琴

蕭柏謙

梁兆鏞

劉彥才

陳石貴

蕭慶賢

劉耀文

曾昭桑

歐陽輝

葉培芬

黃治中

汕頭磐光中學初中六名

吳治平

王松壽

蕭思聰

王學義

歐光潮

張朱華

五華縣立三中初中六名

宋訪高

李作樸

張俊雄

陳桓

黃惠庚

繆永清

林禎

丙、各校學生不到攷者(高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師範科三人

張濟清

李世淑

方輝輝

中山縣立中學師範科五人

黃耕霞

楊世珍

劉惠賢

劉漢英

鄭淑英

民大附中師範科一人

陳曉春

五華縣立中學師範科七人

張衍青

劉奇芳

劉冠雄

鍾國才

陳少鵬

張志華

張少球

省立七中普通科補缺不到四人

謝祥政

英語

何才智

算學

康炳容

算學

盧文明

算學

民大附中普通科二人

黃兆杼

謝競強

譽光中學普通科十一人又補考生一人

李耀楊

吳誥福

林吉兆

柯德藩

麥第先

陳雄成

陳衍潮

黃烈飛

黃耀龍

蕉嶺縣中普通科五人

林連輝

徐恩華

徐煥麟

鄧集發

賴世熊

興寧縣立一中普通科十三人

李允中

何錦標

余志超

唐梅華

張嘉齡

張嘉治

劉賛維

鍾 鐘

羅桂榮

李錦其

鍾銘寶

羅錦英

何雅君

台山縣中初中不到考者三十七名

伍榮倫

伍殷超

伍家昂

林孟羣

李德光

麥德貞

馬錦禮

馬秀瑜

陳汝楫

黃拔萃 張美娟 鄭毅志 余宗周 朱雪霞 李錦操 李榮雁 胡啟暖 林新遠
馬毓深 馮錦池 黃卓高 黃錫欽 黎福盛 雷和順 朱玉瑤 伍海恒 余惠貞
梁光福 劍煥彩 謝國鈞 謝國鈞

廣東省立八中二名

黃少卿 劉培基

南海縣立第一初中二名

梁鑑洪 何兆銘

台山縣立師範初中十七名

鄭兆庭 鄭榮新 譚福佑 劉順安 劉文高 葉福求 許毓富 黃來維 黃森春
黃醒吾 陳金瑞 陳灼榮 梁伯豐 李盛民 李聯劭 李漢章 伍國樸

又補考英文科不到者一名

甄庭羨

台山居正中學初中二十一名

黃錦儀 黃伯才 朱友三 林丹娥 黃周平 李佩芳 黃明佐 黃文朝 謝國鈞
黃鳳嬌 黃錫彬 黃德敦 伍樹銘 黃業芳 黃培芳 黃梓良 陳新玉 李琦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八〇

黃光華 袁兆寧 譚美嬌

台山縣二中初中十一名

黃均堯 李臻華 余壽泮 黃國賢 謝兆瀾

甄育槐 唐新浪

澳門崇實初中一名

周珍梅

南京初中一名

潘文韜

惠陽平岡初中五名

巫德發 張金求 蕭火仁 蕭漢生 黃奕光

台山胥山初中二十一名

伍惠生 伍煥林 伍裕宜 伍朝輝 伍福禧
李漢生 馬大常 梁長壽 梁凱歡 梁福禮
伍宏臻 伍金聲 伍庭傑

五華縣中初中五十一名

余沾松 余錦雅 余坪燊 黃文鏡

余坪燊

黃文鏡

何厚遇 李有章 李沃欽 李松桂

謝容新

伍兆達

雷柏勝

湯錫純

史錦彬

吉廣善

吳謙福

何等威

宋國照

李超庸

戴漢華

羅鴻瑤

張振球

鄒景桓

劉蔭槐

鍾漢儒

陳振權

梁焯華

鍾敏勳

鍾根祥

鍾漢傑

魏潤林

魏如鳳

魏鴻鑑

魏輝善

魏兆模

魏先煥

何鵬君

孔慶華

郭昭賢

葉春青

黃冠衡

張彥民

張炯文

張裕藩

鍾振強

張慶紹

吉欽富

鄧道中

孔繁瀾

孔繁焱

李炳雲

廖以晉

詹威章

陳俊夫

張思光

張春祺

張驥良

張履環

張穎生

張銘道

林淑蒼

陳炳發

李啓祥

李其幹

陳智之

方世芳

莊錫淇

方昌瑞

方兆昌

簡兆龍

翁桂林

唐崇鑑

陳鴻塔

吳兆培

林杰

林桐

方逢甲

方汝賢

方汝賢

翁桂林

唐崇鑑

陳鴻塔

伍庭三

伍秋根

李伯倫

李巨偉

李柏林

李建邦

李子靖

李遇均

李星海

李樹波

李榮厚

李振達

林家堯

張介文

新會開州中學初中六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八期

專載

譚金璇

黎歡耀

劉炳煊

許國林

梁鑑齡

陳沃榮

大中中學初中一名

張銀華

台山任遠初中十二名

譚華厚

譚士民

鄭宗堯

劉兆均

馮榮邦

梅雄堅

馬鳥興

阮榮茂

林振光

余民威

伍沃芬

梅縣縣中初中三十五名

古進芳

李志仁 李澄予

李守球

刁洪傑

李振寰

李錦發

吳剛

吳漢沂

郭俾祿

郭進賢

陳白

陳仰華

侯宜慶

侯達裕

梁舜吐

黃權珍

曾國粹

鄒天中

楊幹芳 溫樂天

鄧紹模

鄧永發

鄧繼昌

鄭津樸

駱鴻文

劉廸昌

鍾偉良

鍾冠環 謝春開

魏哲明

羅廷芳

羅柏棠

羅質彬

羅達權

廣州知行初中一名

陳光祥

紫金樂育初中二十六名

王林發

王育秀

王道輝

林秀通

袁育新

張悅龍

郭水舜

陳秀華

陳愛仁

徐佩羣	溫源英	溫漢明	黃煥章	黃進來	黃耀清	鄒子威	鄒建章	連慎修
黎元芬	黎如壽	黎伯芬	黎壽恩	賴福修	賴德惠	戴信明	戴恩明	
蕉嶺縣立中學初中三十九名								
丘欽松	丘保沛	丘錦城	丘應誠	古紀銳	古德霖	吳乾喜	吳宏聰	李顯壽
徐騰雲	徐執求	徐盛權	徐達青	郭耀蘭	郭俾金	郭傳桂	馮德華	黃國理
黃義達	黃其華	傅幹雲	傅學通	劉允睦	賴世璠	賴克柔	鍾荔仁	鍾虞謀
鍾關昌	鍾顯文	鍾伍連	鍾志機	鍾益盛	鍾興華	盧韓昆	謝應超	謝杏恒
謝漢烈	羅法君	蕭仁廷						
揭陽縣立一中不到七十二人								
丁天騁	方思遠	江明勤	吳士達	吳明光	李騰駒	李恢熾	李海清	李勝漢
林德祚	林興讓	陳大輝	張克仁	許宜亮	許文林	黃貴年	曾學坤	楊瑞成
鄭毓海	鄭行惠	鄭詩章	鄭世名	鄭顯星	鄭武職	廖樂貞	蔡宗通	蔡開周
劉先亮	劉先標	劉才士	謝德勤	謝聰輝	鍾振明	鍾傳元	余爲龍	林松齡
林芳孚	林衆作	林道澤	林震	林德修	林永清	林正樞	陳仰波	陳烈浩
陳君福	陳輝金	張光祖	張訪明	黃子安	黃長思	黃玉祿	黃顯堂	黃詩耀

莊炎光 許寶禧 曾振輝 溫大抗 楊玉衡
謝映生 謝岳聲 謝世長 羅尊賢 羅揚標
鶴山縣中初中一名 鄭武輝 謝勳聲 謝任豪

李清池

佛岡縣中初中三名

劉慧貞 鄭濟美 宋學權

高要縣中初中五名

李永康 杜銘超 林國星

河源三江中學初中六名

李添祺 劉允修 鄭維紀

汕頭龍光中學初中二十四名

王韻卿 王世忠 方思達

許文英 洪尚華 洪瑞祥

鄭林成 黃再勸 蘇玉澄

五華縣三中初中十九名

謝照申 朱綸凱 沈觀植 林寶成 林應顯 林良知 林玉音
羅金賢 莊錦明 楊秀民 曾昭榮 蔡鴻猷 張惠芳
陳國彬

鍾普鑑	鄒強	廖源	廖侃平	廖秉華	廖國華	賴遠謀	馮國楨	曾其漢
詹德根	葉祖福	黃仲貞	吳漢超	胡瓊光	胡肇彬	張定程	古吉科	古定英
古繼算								

瓊山瓊海中學初中四十三人

葉保定	謝綿生	韓曜光	葉東軒	王康信	王安武	王應誠	王悅和	王正錦
何名信	李植瓊	林伯龍	林青蓮	周成熊	周德濃	符致忠	符鴻璽	符之定
許發林	符奇雄	黃敦德	詹道紋	葉能洪	潘學壽	蔡向禮	謝敦裕	韓曉光
王弗成	邢天顏	林鴻捧	林鴻琬	林熙睿	唐鑫英	符鴻煜	符浩然	陳秋利
陳其仲	莫家鼎	黃宏英	黃循杏	曾紀昭	曾金萬	雲大健		
省立六師初中三十名								
符樹仁	雲惟芬	詹慶民	劉統球	劉統垂	蒙文新	韓雲祥	王積耀	王綏安
王振欽	邢詒垂	邢定瑞	何名桐	何啓開	吳勤文	林克煥	范仁堯	范會宜
洪彷漢	孫文美	袁淑英	陳錫琚	陳世春	馮冠東	黃樹懋	曾祥章	曾光志
符致儀	符氣民	符氣光						

中華中學初中補考二名

謝巧月 全科

復旦中學初中一名

劉蓮忠

紫金縣中初中二十五名

甘東麟 甘景程 杜爾勳

陳俊源

陳漢泉

陳梓鈞

張學榮

張世銘

賀明綸

鄧紹南 鄧紹編 鄧紹漁

葉蔭元

葉鑑元

鍾德良

謝忻發

鄭康龍

黃彌基

黃賽亞 黃馴基 黃蔚英

葉蔭明

鄧競文

廖耀添

張幹榮

茂名保安中學初中補考三名

伍依治 英文 徐祖達 英文 梁善宜 英文

省立七中初中補考一名

楊鏡標 英文

遠東中學初中補考六名

陳華芬 林 緣 周智行 莊國元

盧兆梅

王韻清

雲浮縣中初中補考二名

陳鑾彰 英文 梁 輯 英文

救忠學校初中一名

陸焯琨

惠陽棕山中學初中三十名

李明遠	何鵬翔	吳愚新	胡卓雲	梁士忠	范光堯	陳石青	陳嘉璣
黃福佑	黃群漢	黃驥宗	黃肇波	張德雄	張士良	張兆	張拔倫
楊正發	黃秋香	翟俊如	劉伯謙	劉品三	練潤生	練潤年	鍾德良
羅義中	聞俊廷	黃光益					鍾毓湘
潮陽六都中學初中二十七名							

王萃疇	林治業	周芳序	周家烈	周昭澄	周修茂	周勤桂	周勤略	范思正
馬禮元	馬智江	馬奕都	孫仰山	孫仰雲	連家麟	黃德建	郭秀揚	郭象龍
彭廷楷	鄭定容	鄭開科	鄭國俊	鄭壽田	鄭鍾勳	鄭裕漢	蘇崇俊	張雍生
豐順球山初中二十名								

朱振華	朱愛羣	李秋常	李筱清	杜仰勳	林益義	張海平	張文華	張敏俊
張漢民	張筱清	張致賢	張寶琨	馮璧書	彭翌九	廖質史	鄭濟民	劉恭
劉克繩								

惠陽良井中學初中二十七名

林本清	林舜妝	林怡慧	林伯偉	吳承謨	紀潔貞	郭瓊芝	郭川烈	許思進
陳純如	陳章光	陳紹璧	陳章炯	陳忠齊	黃潤翰	楊壯學	賴裕璋	鄭典信
鄧松群	鍾書壯	謝鏡豪	許之驥	羅子昂	蘇振盈	劉毓山	鄭應權	楊錦儀
台山縣中初中補考英文不到六名								
溫慶驛	黃耀能	黃家疇	陳福深	朱柏楨	伍宏禧			
又補考全科不到二人								
黃子能	譚麗娟							
高要縣中初中補考英文不到三人								
區應庚	何炳晴	喻元棟						
吳川縣中初中補考英文不到四人								
梁伯謀	甯世材	蕭源青	全植芸					
信宜新東中學初中補考英文不到一名								
楊高羣								

河源三江中學初中補考英文不到一名

鄧紀勳

省立八中初中補考英文不到七名

黃誠夫

黎仰龍

唐樹勳

余植民

黃可鐘

譚士楨

張芳和

私立大中補考英文不到一名

徐學陽

勤勤大學附中初中補考英文不到二名

張耀球

衛秀珍

又補考全科不到一名 馬惠儀

知行中學初中補考全科不到三名

陳福聯

曾福榮

嚴志光

惠陽縣私立崇雅初中十八名

王竹如

余立基

余明照

李兆權

李季靈

李華強

李澤民

陳兆輝

黃玉娥

楊奕雲

劉華秋

潘懷清

鄧玉鳳

鄧懷希

鄧鴻禧

陳新民

戴子來

藍兆麟

興寧縣立一中初中九十四名

劉展昆

林煥新

夏雨宏

陳錫華

陳煥祥

陳梅華

張慶輝

張全佑

張岳宏

曾坤香	黃景新	黃偉蓮	葉耐光	劉芹芳	劉兆蓮	劉世榮	羅道基	羅學宏	羅進烈
羅煥章	羅俊梅	蕭亮華	刁雙保	王佛雲	李煥松	李汝賢	吳新松	陳超寰	
陳學欣	陳子榮	張湘泉	張增榮	張春暉	黃勝濤	廖熾鳳	羅星元	羅學宏	
蕭志英	李銘清	李漢泉	何達文	陳泉茂	陳榮昌	張鏡泉	劉志宏	羅道基	
鄧煥龍	鄭郁芬	鍾蓮金	王森華	王漢珍	丘夢良	李俊權	李晉來	陳超寰	
陳漢年	張錦曾	張壽吉	楊奕華	劉保香	戴佛香	戴佛添	鍾錢福	羅學宏	
謝錦光	范志羣	陳兆根	陳桂昌	張作雄	潘海泉	張學文	黃振超	羅道基	
劉光麟	陳梅清	賴集祥	鄭珍蘭	張春華	羅福華	羅鶴祥	羅紹雄	羅學宏	
羅紹森	吳運全	林黨非	林鎮仁	袁錚綸	盧俊新	羅耀祥	羅耀金	羅道基	
羅昆全	刀星保	王珍耀	余勝華	陳思敬	饒鴻清	羅煥祥	羅耀金	羅學宏	
省立十一中學初中二十八名									
王佩蘋	王振宇	王莘儒	王宗駒	王大友	王宗昱	王資宸	王元廷	王元廷	王元廷
何齊鈞	李華良	宋德澍	洪士海	孫業序	唐遠珍	莫興奎	黃耀初	郭階	郭階
楊世侃	楊世琨	鄧李模	鍾順資	龍紹謙	韓覺初	韓欽初	韓友周	羅伯蕙	羅伯蕙

普寧縣立一中初中十六名

方展鵬

方達聰

方思藝

方思龍

方思親

郭詩仁

方祿愛

方展業

方思敬

方思喜

方展國

方思恭

方次雲

方思沿

方修河

方思江

二十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概要

一、應參加會考之學生

1. 二十三年度下學期應屆畢業之高中初中及師範學生
2. 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至二十三年度上學期應屆畢業未經會考之高中初中及師範學生
3. 歷屆畢業會考核定留級并經補習完滿之學生
4. 歷屆畢業會考核定補考之學生

二、會考日期

二十四年秋季中等學校畢業會考於本年七月二號三號兩日舉行

「附註」學校畢業考試得視距離廣州之遠近提前舉行但最大限度不得超過兩星期各校畢業生成績限六月廿五日以前呈繳到廳各校畢業生名冊及相片廣州市各校限四月一日以前呈報到廳各縣市各校限五月一日以前呈報到廳

三、會考區域

四、會考科目

- (一) 初中會考科目為：黨義或公民 國文 算學 理化 博物 外國語
(二) 高中會考科目為：黨義或公民 國文 算學 生物學 史地 理化 外國語
(三) 師範會考科目為：公民或黨義 國文 算學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教學法

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動物教材大綱

北方補充教材

南方補充教材

必須述及的教材

(壹) 哺乳綱

(一) 貓

(二) 猴

(三) 犬

(四) 牛

(五) 馬

(六) 駱駝

(七) 象

羊 熊

虎，豹，獅

狼，狐

鹿

驢，驥，猪

(八)江豚(鯨類)

(九)鼠

(十)靈鼠(或蝟)

(十一)蝙蝠

(十二)錢鯉

(十三)袋鼠

(十四)鴨嘴獸等

(貳)鳥 級

(一)鷄或鵝

(二)鷹

(三)啄木鳥

(四)燕

(五)鶴

(六)鴨

(七)鶲鳥等

白鶲

兔

九四

鵝，雁，鶲，鷺

(參) 爬蟲綱

(一) 龜

(二) 蛇

(三) 蜥蜴

(四) 鰐魚等

(肆) 兩棲綱

(一) 蛙

(二) 蟒蛇(或鯢魚等)

(伍) 魚綱

(一) 鯉或鯽

(二) 鯔魚

(三) 肺魚

(四) 鯊魚等

(陸)脊椎動物提要

(七) 節肢動物(二)

(一) 蟬蛾

(二) 蠼

(三) 蝶

(四) 虻

(五) 蜂

(六) 蟬

(七) 蚊

(八) 螢

(九) 天牛

(十) 蟬

蟲，臭蟲

(十一) 螳

(十二) 蟑

(十三) 衣魚等

(十四) 節肢動物(二)

(一) 蝦(或蟹)

(二) 蜘蛛
(三) 蟻蟎等

(九) 軟體動物

(一) 蚌

(二) 烏賊

(三) 蝸牛等

(拾) 藍皮動物

(一) 星魚

(二) 海膽

(三) 海參等

(拾壹) 環形動物

(一) 蚯蚓

(二) 蝲等

(拾貳) 圓形動物

(一) 螺蟲等

蠍

牡蠣

沙蠶

十二指腸蟲，蛲蟲

(二)	(一)	植物教材大綱	北方補充教材	南方補充教材	必須述及之教材
-----	-----	--------	--------	--------	---------

(拾參) 扁形動物

(一) 條蟲等

(拾肆) 腔腸動物

二水鰐

三

(11) 田瑞等

卷之二

(拾遺) 原生動物

(一)草履蟲

(三) 變形蟲等

卷之三

七
方
第
三
次
大

方正之文集

卷之三

瘧蟲

海蛇

肝蛭

九八

(四) 植物分類大綱	(三)
(1) 低等植物	
(2) 高等植物	
(甲) 農產植物	棗，蕷麥，
(乙) 日用植物	甘蔗，荔枝或龍眼，香蕉
(子) 纖維原料	大麻
(丑) 油漆原料	胡麻
(寅) 染料	蕓麻
(卯) 工藝原料	黃櫨子
(丙) 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地黃，麻黃
(子) 藥材	
(丑) 香料	
(寅)	

			(卯)	
		(丁) 森林		
		(戊) 觀賞植物		樺，榆
	(己) 有害植物			
			木棉	
			扶桑(大紅花)	
				杜鵑花(野生的)

教育要聞

全國各類教育概況

教育部近兩年來，統計各類教育概況，迭次發表，茲據教部各司調查各省市最近之材料，（大致高等教育因直轄者多及所在地比較交通便利，查復捷徑，故統計年度較近，普通與社會教育由各省市彙集全省材料再報，邊遠省分更須遲復，故社會教育及中等初等教育統計之年度較遠，但此統計皆取各司最近調查有結果之材料）製成全國（包括各省市）各類教育之概況於下：

（甲）學校教育（一）高等教育全國共計一零四校，（包括國立部立省立私立者）經費二三一，二零三，八二二元，教職員一零零，二五四員，學生四二七一零人，（二）中等教育全國三，零二六校（包括中學初中師範職業）經費五，四零五，五九二元，教職員六零，五九四員，學生五三六八四八人，（三）初等教育，全國二五五，六九九校，（包括公私立初級高級小學與幼稚園及其他小學等），經費九三一五零一八六元，教職員五五一零二員，學生一一，六八四，三〇〇人，以上合計校數二六八二九校，經費一七〇四〇九九四九元，教職員六二二〇五〇員，學生一二二六三八五八人。

（乙）社會教育（一）學校式的社會教育全國共計三八九六六校，（包括民衆校民衆識字處，農工商補習校，婦女補習校

，屬於社教範圍之其他補習校，感化校，戲劇校，注音符號體育等傳習所，孤兒貧兒教養院民教社教人員劇詞鼓書等訓練所低能盲聾啞等校），經費三，六三五，五二八元，教職員七八，二一九員，學生一，二五二，四七五人，（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共三九三一二處，（包括公園民衆茶園，教育實驗區，閱報處，問字及代筆處，公共體育場，娛樂場，劇場，電影場，通俗講演所，古物保存所，圖書美術博物等館，音樂會，體育會，游泳池，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等），經費九，八〇五，一〇六元，教職員五三，三八六員，以上合計校數與機關數七八，二七八處，經費一三，四四〇，六三四元，教職員一三一，六〇五員，學生一二，五二，四七五人。

（丙）學校教育之高中初三級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學校式與一般的社教，總共合計三十四萬一千一百零七校，（內有三萬九千多社教機關）全國教育經費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五萬零五百八十三元，教職員七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員，學生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人，而以各項百分數計，則社會教育佔學校教育校數百分之二十三弱，經費佔百分之七弱，教職員佔百分之十七強，學生佔百分之九強。

全國各省市最近五年度教育經費數及其比較

教育部最近統計本年度（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育經費數，茲根據教育部統計，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材料，製成最近五年度（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五個年度）全國各省市教育經費數及其比較如下：

省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 江蘇	四八九六五五二元	四八八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五八四三四元	四二六〇〇〇元

② 浙江	一五三二一七〇元	一七三〇三六一元	一四二七六二一元	一一〇六四三六元	二二七五九五八元
③ 安徽	一五三七八六九元	一七七一四九二元	一五四二二三五元	二六六五四八〇元	二七七五二二五元
④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六四一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⑤ 湖北	三三一二八五九元	四二六〇六三六元	二四六六八七二元	二五八五一九二元	二二〇九六三四元
⑥ 湖南	三三八六三九四元	二二八九七三一元	二四七五〇七二元	二四八三五九一元	二五〇四〇二九元
⑦ 福建	一五四九〇〇〇元	一五四九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一六三三三六八元	一七四八八〇四元
⑧ 廣東	二一四三七五三元	一八九四一四九元	一七五三七九九元	五四二〇五七二元	三一六三三一九元
⑨ 廣西	二一九五一三一六元	二五九九二四六元	二四七九三六〇元	二七七〇九三六元	
⑩ 陝西	九七三二一〇元	一二五七四二七元	一三五二五一九元	七二八一〇〇元	一〇二八五八六元
⑪ 山西	一九二九一四四元	二一六四三七二元	一五三六三九一元	一五三六三九一元	一四九八二〇二元
⑫ 河南	一八四四七六六元	一九〇五六二四元	二〇五〇五〇五元	一三七五一九二元	二四五八四九八元
⑬ 河北	二六五三五七〇元	三三二一五六七元	三七七四三六五元	三七七四三六五元	三八四二二五一元
⑭ 山東	二七二七五四九元	二八七七五四九元	二九一八八六五元	二三八九九二五元	三〇二一六四一元
⑮ 察哈爾	二六六九〇一元	二七六三八九元	二七八〇八七元	二九三三四四七元	
⑯ 寧夏	四五八一六元	四五八一六元	一八三四九八元	一八七一二一元	

⊕④雲南	二五六六一五元	八七五二五四元	七二〇〇〇〇元	五八七八〇〇元	七〇二二五九九元
⊕⑤甘肅			二五九二七二元	一二四九六八七元	一二七五四二七元
⊕⑥青海	七六九〇〇元		七六九〇〇元	八六七四三元	一二七五四八七元
⊕⑦南京					
⊕⑧上海	四五五六一〇元	五五〇〇九三元	六六六三二四元	七二五二八〇元	九三二二四四八元
⊕⑨青島	三六五〇九六元	四一五七九四元	五〇七三九五元	一三三三三三〇元	一四六八八六〇元
⊕⑩北平	八八五四二三元	乙九四八二五五元	九七七六九一元	九九九六三五元	一二三〇七二四元
⊕⑪威海衛		四七一八五元	五五六四四元	六七五九六元	八二七〇八元

(附註)①以上各省市五年度每年度數費都有增加者，有豫魯京滬青島北平等省市，②鄂冀兩省二十年度，都增加至百萬或六十餘萬者，因是年漢口天津兩市教費併入計算也，③各省市因天災匪患教費減退者，二十二年度有蘇浙陝魯桂滇甘等省，④二十二年度，豫省加十二萬六千，粵省驟加三百餘萬者，想係連地方教費，併入計算之故，⑤中間有一個年度或兩個年度，經費數相同，至二十三年度，皆屬增加者，有察冀青甯等省，⑥山西二十二兩年度，教費退減，二十三年度，又減三萬數千元，⑦就二十三年度與上年度比較，除甘省教費相同外，鄂晉等省，粵省除外均較減，其餘各省市皆增多云。